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四纵线南延伸段道路工程（13.9797公顷）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9797	新增建设用地		11.4154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3.9797	12.4420	1.5377	
	（一）农用地	11.2816	9.7753	1.5063	
	其中	耕地	8.1739	7.0457	1.1282
		含基本农田			
		林地	0.5637	0.4710	0.0927
		园地	0.4431	0.4413	0.0018
		草地			
		交通用地	0.0415	0.041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176	0.1711	0.0465
		其他土地	1.8418	1.6047	0.2371
	（二）建设用地	2.5643	2.5329	0.0314	
	（三）未利用地	0.1338	0.1338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		9.5220		
	立交工程		2.4937		
	桥梁工程		0.4278		
	连接道路工程		1.5362		
	合计		13.9797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1.2816 ✓	9.7753 ✓		1.5063 ✓	
其中：耕地	8.1739 ✓	7.0457 ✓		1.1282 ✓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9	面积	8.1739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9	合计	8.173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否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否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11.2816	8.1739
使用当年度计划指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8.173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58.5678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58.5678	平均费用标准	
备注	该项目占用国有耕地7.0457公顷（水田2.8842公顷），平均等别9等，为已征国有农用地，征地报批时已缴纳耕地开垦费，该部分指标由市局直接划转至我区，本次一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0000020210588513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8.1739		8.1739	
补充水田规模	3.3698		3.369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5825.9500		85825.9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5377		其中耕地		1.128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复兴街道		村社		太山村14社、18社、19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1282	94.5000 万元/公顷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3781	94.500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0314	94.500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632.1835万元（含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777.4964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87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61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87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52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		划拨		9.522	
	立交工程		划拨		2.4937	
	桥梁工程		划拨		0.4278	
	连接道路工程		划拨		1.5362	
	合计				13.9797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		9.522			该项目已开展节地评价 并通过专家评审
	立交工程		2.4397			该项目已开展节地评价 并通过专家评审
	桥梁工程		0.4278			该项目已开展节地评价 并通过专家评审
	连接道路工程		1.5362			该项目已开展节地评价 并通过专家评审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该项目已开展节地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结论认为 该项目建设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